

广州市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工作培训

市金融局

2018年3月30日

总体框架

第一部分 | 整改验收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 整改验收检查要点

第三部分 | 整改验收检查范围

一、整改验收工作目标



实现行业市场出清、扶优抑劣、规范纠偏，确保向常态化监管稳步过渡

（一）信息中介原则

重点检查网贷机构是否存在自融或变相自融、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期限拆分、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等行为，是否落实出借人及借款人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客观、及时等。

（二）小额分散原则

重点检查借款金额是否对借款人借款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借款用途是否主要满足于小微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等。

（三）线上经营原则

重点检查网贷机构是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合作公司等）线下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楼宇、地铁等）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平台自身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为平台从事除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以外的事务。

（四）合理定价原则

重点检查网贷机构是否以不正常高额回报诱导出借人出资，是否符合民间借贷定价的相关规定，是否通过中间费用或隐形成本转移、加重借款人的负担，是否存在虚假、夸大或误导性宣传等行为。

（五）专注主业原则

重点检查网贷机构是否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是否从事债权转让、类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业务，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是否参与高风险证券市场融资或股票市场场外配资活动等。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1	<p>(一) 公司于《办法》出台后设立</p>	<p>2016年8月24日后设立</p>	<p>《办法》（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同）及57号文（指《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p>	<p>专项整治期间，原则上不予备案登记。该类机构应于通知（或本指引表）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局</p>	<p>查看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营业执照。</p>
2	<p>(二) 平台于《办法》出台后上线</p>	<p>公司虽然在2016年8月24日之前工商注册成立，但是2016年8月24日后网贷平台才上线发生网贷业务</p>	<p>《办法》及57号文等</p>	<p>报告，接受监管。未按规定报告的，不予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并予以取缔</p>	<p>查看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营业执照、业务台帐。</p>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4	(四) 平台自始未纳入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期间，自始机构未纳入整治范围	57号文等	通知（或本指引表）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不报告的，不予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	查看各区整治工作记录。检查网贷机构是否自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以来未收到检查通知或未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2018年2月10日前有否向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局报告并接受监管。
79	(五) 未按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未按照金融局、银监等部门要求报送常规性信息、临时性信息等；或未真实报送相关数据等信息	《办法》第九条（五）等	申请验收前整改完成	查看区金融局保存的每月的网络机构监管档案。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30	(五) 违规发放贷款	通过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之后将债权通过平台或关联平台转让	《办法》第十条（五）等	相应存量业务申请验收前化解完成	查看平台业务档案和资金流水，重点查看债权转让产品的业务档案和相应的资金流水，对比分析时间节点，判断出借人或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平台自身或其关联方，或实际的资金来源为平台自身或其关联方。
50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根据机构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	《办法》第十条（八）、57号文等	相应存量业务申请验收前化解完成	查看合同文本，重点关注与资产端推介合作方的合作模式；查看平台官网页面、APP、合同文本是否存在除主营借贷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模块或宣传；对平台功能性产品调取产品说明、业务档案、标的明细、资金流水，对相关交易进行测试；对债权转让专区产品调取产品说明、业务档案、标的明细、资金流水，对相关交易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低频次债权转让的有关标准。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85	<p>(四) 未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p>	未与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p>《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57号文等</p>	<p>申请验收前整改完成</p>	<p>检查平台与银行合作的存管业务模式, 对存管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开展测试; 查看存管银行提供的平台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存管协议等资料。</p>
86		实现银行资金存管后发生的业务未全部上线资金存管			
88		银行资金存管已上线, 但合作银行未通过银监会开展的评测		<p>自通过评测的银行名单公布之日起, 6个月内整改完成</p>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123		未在《信批披露指引》第七条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一)、(二)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三)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贷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备案登记后才能取得的信息,可后补)。
124	(二)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未在《信批披露指引》第八条规定时间内、逐月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撮合交易的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指引》等	申请验收前整改完成	网贷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月末经网贷机构撮合交易信息
125		未按《信批披露指引》第九条要求及时向出借人披露相关信息			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贷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贷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贷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

二、整改验收检查内容及要点

134	(一) 未按 要求暂停开 展校园网贷 业务	2017年6月30日以后, 仍开展校园网 贷业务; 存量业务未逐步压缩, 未 制定退出时间表	57号文、《关于 进一步加强校园 网贷规范管理工 作的通知》(银 监发〔2017〕26 号)等	按照规定的时 间节点停止新 增业务; 存量 业务逐步压缩, 制定退出时间 表	查看平台业务台帐和档 案相关资料, 重点审核 档案中关于借款资金用 途、借款人风险评估、 综合借款成本、担保情 况等要点; 查看是否有 针对机构的相关负面报 道、投诉、信访等。
135	(二) 未按 要求停止与 交易场所合 作	2017年7月15日后, 仍与各类地方金 融交易场所开展合作; 存量合作业 务未逐步转让或清偿	57号文、《关于 对互联网平台与 各类交易场所合 作从事违法违规 业务开展清理整 顿的通知》(整 治办函〔2017〕 64号)等	按照规定的时 间节点停止新 增业务; 存量 合作业务在申 请验收前转让 或清偿完成	
137	(四) 未按 要求停止 “现金贷” 业务	2017年12月20日以后, 仍开展“现 金贷”业务; 存量业务未逐步压缩, 未制定退出时间表	57号文、141号文 等	按照规定的时 间节点停止新 增业务; 存量业务逐步 压缩, 制定退 出时间表	

三、整改验收检查范围

01

检查对象范围

网贷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局提交验收申请及材料，验收工作组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实质性检查验收。

02

检查业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被检查机构的业务开展、风险管理、信息披露，逐项检查被检查机构的违规存量业务是否化解完成，重点检查截至申请验收日仍有余额的业务。

03

检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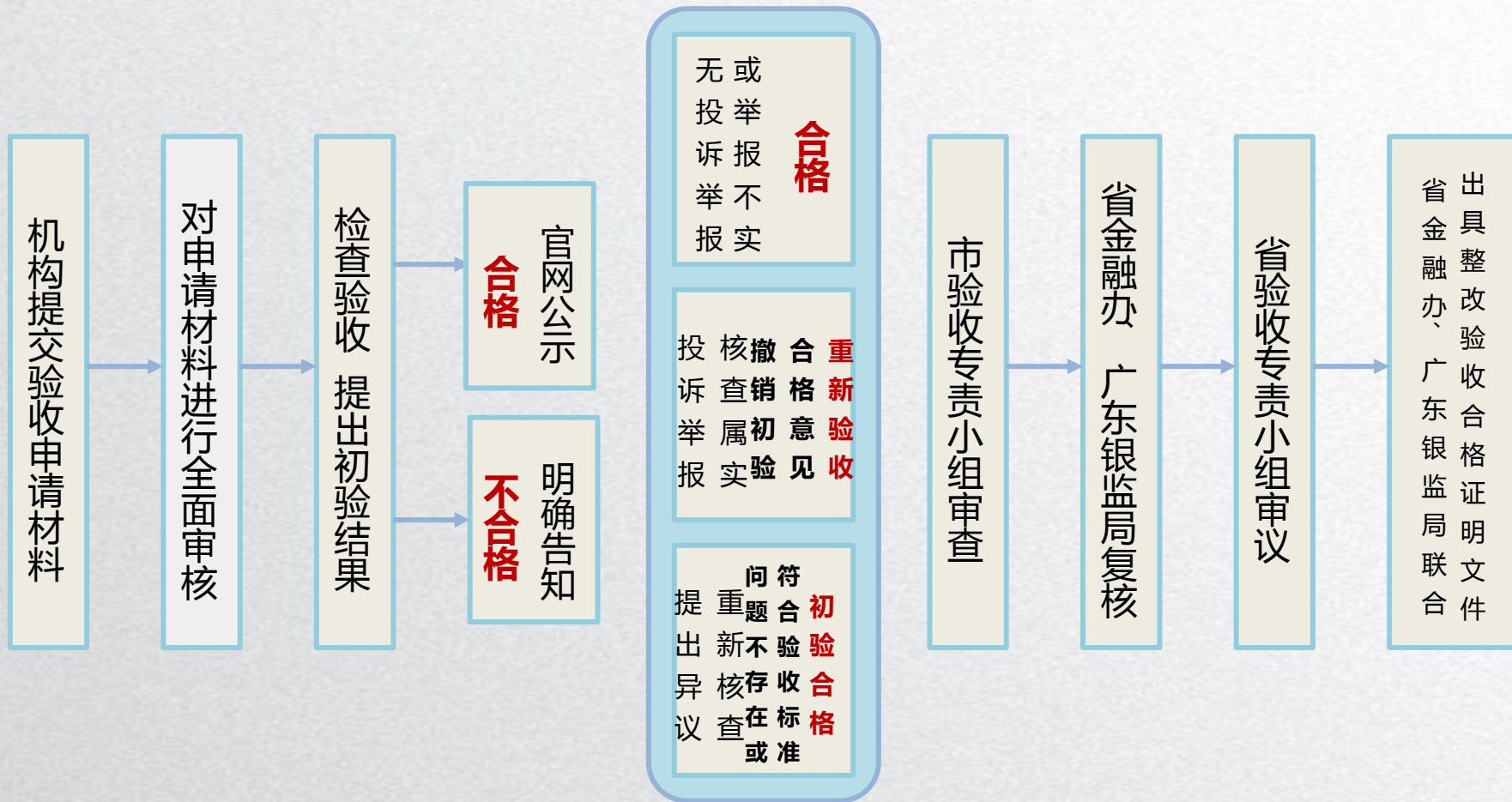
- 1.发出《现场检查通知书》。
- 2.调查取证。
- 3.出具事实确认书。
- 4.收到被检查机构的反馈书面意见后，在充分采纳被检查机构的合理意见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04

查后处理

市验收工作组形成初验报告，明确提出初验结果意见“合格、不合格”。对于初验合格的机构，市金融局应在本局官方网站上对其初验结果进行公示。

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基本流程



谢 谢